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09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陳景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
反訴　被告
即　原　告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訴訟代理人　胡中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下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下稱反訴被告）起訴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5,702,368元（計算式：3,945,145＋1,757,223＝5,702,368）；而反訴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一、反訴被告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陳景嵐新台幣叁佰萬元，及本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將本件判決之主文、得心證之理由，以「微軟正黑體，16號字體」，刊登於反訴被告網頁(https://www.chwa.com.tw/newChwa/#/)、全華網路書店(https://www.opentech.com.tw/#/)、反訴被告Facebook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hwaOpentech/?locale=zh_TW/)，以置頂公開方式，刊登三十日。」等語。足見本訴與反訴間，訴訟標的並不相同，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定不另徵收裁判費之情形。次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給付300萬元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財產上及非財產權上之訴，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4,500元。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0元（計算式：36,600＋4,500＝41,10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心喬